附件1

银川市委组织部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方案

根据工作需要，银川市委组织部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决定面向全区公开选调工作人员6名。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选调范围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员、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符合交流到公务员岗位的工作人员、事业单位中符合调任到公务员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可参加推荐选调。

二、选调资格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吃苦耐劳，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二）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或合格）以上等次；

（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年龄在35岁以下（1985年7月30日以后出生）；

（五）新录用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期须满5年（截止2019年8月30日，含试用期）;

（六）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七）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水平；

（八）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九）参加选调的公务员（参公）为正科级（含二级主任科员）及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为任职满1年的副科级领导干部，并符合公开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选调**：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一）公布选调方案。**由市委组织部制定工作方案，在银川市机关事业单位下发公开选调通知，银川市各级党组织在本单位公布选调方案，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选调并根据资格条件推荐上报。同时，市委组织部向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固原市委组织部发函，请各市委组织部在本市公开选调方案，向银川市委组织部推荐优秀干部。

**（二）推荐及报名。**选调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组织推荐的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相关材料；个人自荐的，须经本单位同意或单位推荐上报。提交材料为：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的《报名表》、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公务员登记表》（《参公登记表》）等复印件1份，并提供1张近期红底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三）资格审查。**公开推荐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选调职位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与拟选调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3。达不到比例的，经银川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可适当降低比例或核减选调名额。

**（四）能力测试。**测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评分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选调人员的政治素质、工作思路和文字材料写作能力。具体方案由市委组织部制定。

**（五）组织考察。**根据测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差额考察人选。考察可以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查阅资料和本人人事档案、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选调人员政治表现和实际工作能力）

**（六）确定选调人员及调训考察对象。**根据考察结果，由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选调人员及调训考察对象，其中，确定为调训考察对象的，调训期为3个月。

**（七）公示与办理调动手续。**

对拟选调人员在一定范围内通过一定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发现影响选调情形的，办理调动手续。公示期间发现存在影响任用情形的，取消选调资格。

四、纪律要求

市委组织部工作人员和参加选调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市委组织部工作人员要公道正派，严谨细致，严守保密规定，对出现违纪行为的严肃处理。参加选调人员要如实填报和提供个人信息和提供真实材料，凡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选调资格。

未尽事宜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